

王朝秘档



盛世痴情大帝

中国历史著名帝王大传

李元秀 主编 曹学亮 编著



『开元盛世』的缔造者

聪明得出类拔萃 昏庸得登峰造极

任贤重能、励精图治、皇皇然昂立天下

走进中国帝王那些亦真亦幻的谜团里。

去真切地感受那些或者惊心动魄，或者缠绵悱恻，或者放荡不羁，
或者勾心斗角的帝王生活……

去靠近他们的内心深处，

触摸他们悸动的心跳，

讲解深藏在历史背后的王权帝国。

李隆基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科員盛稱」的雍正帝

嚴明彈治臣僚 嚴密管理錢糧

勤政愛民、果斷剛毅、愛惜民力、克己

克勤克儉、勤政愛民、果斷剛毅、

克己克勤、勤政愛民、果斷剛毅、克己克勤、

克己克勤、勤政愛民、果斷剛毅、

克己克勤、勤政愛民、果斷剛毅、

克己克勤、勤政愛民、果斷剛毅、

克己克勤、勤政愛民、果斷剛毅、

中國人民出版社

李隆基

王朝秘档



盛世痴情大帝

李元秀 主编 曹学亮 编著

中国历史著名帝王大传



『开元盛世』的缔造者

聪明得出类拔萃 昏庸得登峰造极

任贤重能、励精图治、皇皇然昂立天下

走进中国帝王那些亦真亦幻的谜团里。

去真切地感受那些或者惊心动魄，或者缠绵悱恻，或者放荡不羁，

或者勾心斗角的帝王生活……

去靠近他们的内心深处，

触摸他们悸动的心跳，

讲解深藏在历史背后的王权帝国。

李隆基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盛世痴情大帝——李隆基/曹学亮编著.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9.7
(中国历史著名帝王大传/李元秀主编) ISBN 978-7-204-10104-7

I. 盛… II. ①曹…②李… III. 唐玄宗(685-769)-传记
IV. K827=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1772 号

中国历史著名帝王大传

作 者 李元秀
责任编辑 张惠钧
封面设计 宋双成
出版发社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大厦
印 刷 北京龙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20
字 数 40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套
书 号 ISBN 978-7-204-10104-7/I·2149
定 价 596.00 元(全 20 册)

如出现印刷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联系。联系电话:(0471)4971562 4971659

目 录

第一章 武皇的宠儿小三郎	1
第二章 志存高远初露锋芒	27
第三章 巩固皇权立基业	58
第四章 开元盛世业繁荣	99
第五章 奢侈纵欲之心渐起	116
第六章 三千宠爱于一身的爱情	160
第七章 痴迷色情长生与艺术	189
第八章 安史之乱离长安	227
第九章 凄凉晚年痴情帝	283



第一章 武皇的宠儿小三郎

唐中宗景龙四年（公元710）六月，长安的气候和往年一样宜人。

清晨，一场小雨过后，初上东山的朝曦，比往常更加红亮。路旁的垂柳被晓风拂动，把晶莹的水珠抛洒到草地上，逗起轻轻的声响。杂生在绿草茵中的野花，发出阵阵撩人的清芬。

长安城的南郊，一切都显得那么鲜洁明净。

一簇人马从安化门涌出，直奔城南杜曲而来。

为首的一匹银白色高头大马上，骑坐着一个二十多岁的青年。远远看去，他服饰华美，体态伟丽，举止风流。但若近看，就可发现他顾盼之间，不时微蹙双眉，表明他心怀隐忧。

一眼就可看出，他是这队人马中的主人。

他的身后，一匹棕马紧紧跟随，马上坐着一个身材魁梧的汉子，他挂着腰刀，背着箭壶，不时地左顾右盼，不时地变换着骑马的姿势，显示出他强健的躯体内有无处发泄的过剩的体力。

他们的后面，簇拥着十几个骑马的家奴，有的托着猎鹰，有的拎着鸟网，有的擎着钓竿，最后两匹马上，驮着藤篓，显然盛装着酒食和食具。四条猎狗，兴致勃勃地在队伍前后乱窜乱叫。

一看这阵容，人们或许揣测，这是豪门公子去郊外射猎。



可是，此行的真正目的，只有那年轻的主人自己心里知道。

这个年轻人，是当今皇上李显的侄子，相王李旦的第三个儿子，也就是后来中国历史上赫赫有名的皇帝唐玄宗李隆基。不过，这个时候，他只有二十六岁，仅得一个临淄王的封号，前不久做过潞州别驾，现在离任回京，和几个兄弟闲居在隆庆坊。

跟随在他身后的贴身奴仆，原名叫李宜得，现已改名叫李守德，是个有主见又有勇力的人。

此刻的李隆基，根本无心观赏路旁明媚的风光，他的思绪，随着马蹄的节奏，在飞快地旋转着。但表面上，他又不露声色，力图给人们以这样的印象：李隆基不过和其他一些公子王孙一样，也是个胸无大志，热衷于斗鸡走狗、呼鹰逐兔的角色！今天，不过是又一次平平常常的郊外射猎取乐而已！

那个人今天在家吗？若是不在家，可就白费今天的一番苦心了。他现在太需要那个人了，那个人的行迹谈吐太奇了……

半个月前，李隆基带领这帮人郊游，射鸟钓鱼。到了午间，满腹心事的李隆基仍不思归，懒懒地倚在一株大树下小憩。一个看上去比他年长几岁的人，悄悄地走近他，恭谨地邀他们到家中献茶。当时，李隆基及其奴仆们都感到诧异，哪里来的这么一个冒失鬼呀？敢邀请天子的侄儿到他家里做客！

李隆基问道：“你是谁？认得我吗？”

“我是山野小民，有姓无名，排行十一，人称‘王十一’，并不认识贵人。贵人如肯辱临寒舍，足使蓬门生辉！”王十一的回答不慌不忙，不亢不卑。

李隆基更感到奇怪了。这个山野小民，根本不认识我，怎么敢贸然邀请我去他家呢？他真是一个连正经名字都没有的普通百姓吗？那他在我这个呼奴使婢的亲王面前，怎么显得这样举止从容呢？

出于一种好奇心，也出于一种举大事急要搜罗爪牙的心理，李隆基答应了王十一的请求，他站起身来说道：“好吧，既蒙你盛情相邀，敢烦你前面带



路了!”

王十一的家在杜曲的村东头，稀疏的篱笆围成一个小院。三间茅屋，看上去是去年秋天新修葺过的。房前屋后，种着菜蔬。室内的陈设十分简陋，惟一案、一几、一床而已。

李隆基落座在案前的一个杌子上，瞥见案上置着文房四宝，随口问道：“你是读书人？”

“粗通文墨，替人抄书糊口，老天饿不死两只眼儿的麻雀，有水就能养活四条腿儿的蛤蟆。”

李隆基感到这个人的谈吐挺风趣，正要继续盘问，王十一的妻子出来献茶了。她身材颀长，容貌秀媚，虽是葛衫布裙的村妇打扮，但举止大方，隐隐透出一种大家闺秀的气质，李隆基不由得多酸了几眼。而王十一这时却走到外间去了。

李隆基喝着茶，忽然发现屋子北墙上斜挂着一把刀，便问王十一的妻子：“你丈夫还习武？”

“他只识几个字，不大习武。那柄刀是他祖上留下来的，虽家道贫寒，也未舍得变卖。”

“嗯？拿来我看！”

王十一的妻子从墙上摘下刀，李隆基刚要伸手去接，她却把刀递给了在李隆基身旁侍立的王毛仲。

这王毛仲是李隆基的另一个贴身奴仆，为人机灵乖巧。他用袍袖拂去刀鞘上的灰尘，将刀捧到了李隆基的面前。

李隆基抽出刀来一看，不由得赞道：“真是一口好刀！”

“名叫青锋。迎着日光，可看出刀锋闪闪泛出青光。”王十一的妻子补充说。

“嗯。你丈夫何方人氏？”

“祖上是河内人，数年前流落江都……”





闲谈之间，李隆基听到外间厨房里有杂沓忙乱的脚步声。他起身赶到外间一看，只见烟雾腾腾，香气地、雾霏，王十一正指挥着跟自己来的李守德等几个奴仆忙着做饭，王十一已将其家中惟一的一头驴杀死，煮了满满一陶锅驴肉，上面还浮着青蒜。

王十一见李隆基出来，没有打招呼，只冲他笑了笑，一边扇火，一边摇头晃脑地唱道：

蓬门亮亮，贵人天降。

斩一寒卫，敬奉客尝。

扇风添柴，灶火旺旺。

调和鼎鼐，燮理阴阳。

相机而作，天地光光。

……

李隆基博古通今，知音识律。他听得出，这歌词非经非典，是王十一顺口胡诌的。而这胡诌的歌词，又似乎含有深意，触动着李隆基的心机……

“殿下，到围场了！”李守德打马赶上一步，对李隆基提醒道。

李隆基从回忆中收回心思，举目一看，已来到杜曲东南的一片山冈。时值六月，这里草木萋萋，莺啼雉鸣，虽不是那种秋高兽肥的狩猎黄金季节，但在这草深林密的地方驰骋一番，也足以快人胸臆。

“好！就在这里射猎一场，再钓鱼捕鸟！”

有其主必有其仆。李隆基能歌善舞又善骑善射，他的奴才们也就都是玩乐的行家。他们一听主人发了话，便都欢呼着行动起来，各操家什，各行其事，顺风点火放烟的，顶风吹号鸣鼓的，唆狗的，放鹰的，很快就把一片山冈变成了烟熏火燎、人喊狗叫、鹿奔狐突的猎场。

李隆基在这小小的猎场中纵横驰骋着。

“淫妇，看刀！”一只受惊的狐狸正懵头懵脑地乱蹿，被李隆基骤马赶上，一刀砍倒。

“韦家的小走狗，看箭！”一只冒火突烟而逃的兔子，应弦而倒。

借着狩猎，借着胯下狂奔的马，借着手中挥舞的刀，借着呼啸的箭，年轻的亲王尽情地发泄着心中的愤懑！

国家，局面糟透了！贞观、永徽之治早已成为过去。现在是内有饥民，外有边患！

朝廷，哪里还像个朝廷的样子！伯父身为皇上，言行毫不检点，弄得一点威仪也没有。他一味沉湎于享乐之中，大权旁落，纲纪废弛，皇后韦氏专权，勾结宗楚客、纪处讷等，呼朋引类，群小竞进，卖官鬻爵，导淫诲奸，把庄严的朝堂弄得乌烟瘴气，简直与妓院和鱼肆相似！

这一切，使他这个血气方刚、心性高远的亲王忍无可忍了！义愤，像烈火在心中燃烧，像狂潮冲动着他的心绪！近一年以来，他一直在义愤的烈火与狂潮中生活着。

刀不空落，箭不虚发，并没有使他进入前些年狩猎时那种快然自足的境界，没有使他陶醉。他一直没有忘记此行的目的。

乘奴仆们不注意，他勒住了座马，收刀入鞘，插弓进囊，选择好路线，然后打马冲出猎场，驰下山坡，沿着小路向杜曲跑去。

他不需要奴仆护卫，凭体魄，凭武艺，三五个歹人奈何不了他！

他不需要别人知道自己心里的秘密，古往今来，多少政变，都是因为做事不密而被扼杀在血泊中！

为了保密，他今天没有让自己很得意的贴身奴仆王毛仲跟来。王毛仲心眼太多，什么事一看就明白。李隆基现在不愿让这个奴才过多地窥明自己的心事，尽管自己的不少事根本没瞒住他。

今天，他要找到王十一，要和他单独谈一谈。上次到王十一家，休息一会儿，胡乱吃了几块青蒜烧驴肉，丢下一锭银子便告辞了，连自己的身份也未告诉对方。而对方也好像对自己的身份毫无兴趣，连问都没有问，只称他作“贵客”。回到府里，李隆基反复玩味王十一的言行，觉得王十一的话句



句含着机锋，决不像一个等闲之辈，更不像是韦氏的爪牙，说不定是一个知己，是一个满腹韬略、能移星换日的人。他现在需要的正是这种人啊！

快到了，可以看到杜曲村头那个小院了；快到了，可以看清院篱笆的一根根细竹竿了。啊，他房子里有人出人，他在家！

李隆基来到王十一的门前，把马缰系在门前的柳树上，推开柴扉，径直向院内走去。

打开房门出迎的是一个中年人，一个中年妇女留在屋内探头探脑向外张望。看样子，他们是这里的主人。

李隆基停住脚，怔住了。环顾一下小院，没错，这肯定是王十一的家，可怎么这么快就换了主人呢？

那个中年人看出了李隆基的疑虑，施礼道：“敢问贵人，可是李三郎吗？小人姓杜，行六，贱讳一个耕字。”

李三郎？这是皇族内部父辈对我的称呼，这个说话啰啰嗦嗦的老儿怎么知道？怎么敢这样放肆？李隆基不由得有几分愠色，没有作声。

那个杜耕又忙解释道：“是这么回事儿，王先生临走有吩咐，说近日有个贵人叫‘李三郎’的来找他……他走了不少日子了，领着他的娘子走的，屋里那几件家什都撇下了……”

李隆基见这个人不问自答，喋喋不休，便拦住他的话头，问道：“王先生到哪里去了？”

“没有说。只给李三郎留下一封信。敢问……”

“我就是‘李三郎’，快把信拿给我看！”

杜耕回到屋内，取出一个封筒，递给李隆基。李隆基又问道：“你是王先生的什么人？”

“小人和王先生非亲非故，素不相识。王先生是外乡人，来到此地借小人的二叔家这处闲房暂住，替我二叔家抄书，赚几钱银子。可没住多久就叫人家撵走了……”



“叫谁撵走了？”

“叫我二叔……不是，是西头韦曲的人欺侮我们杜曲的人，硬是霸占了我二叔的一处田产。我二叔气病了，也没有心思雇人抄书了。王先生只好走了，我二叔才叫我来照看这座房子……”

“韦家还欺侮杜家？”李隆基像是自语，又像是发问。

杜耕又得了话题：“贵人有所不知，这个地方，叫作杜曲、韦曲，韦、杜两族世居于此，世代官宦。人们造出口号说，‘杜曲韦曲，离天五尺’，可现在老韦家上天了，老杜家不行了，就挨老韦家欺侮了……”

李隆基的耳朵里早就灌满了韦氏横行霸道、无法无天的事。他不再听杜耕的唠叨，转身走出小院，翻身上马。

在回猎场的路上，李隆基小心翼翼地怀里取出封筒。这王十一留下一封什么信呢？留下了锦囊妙计，还是说明自己的身份和去向？

出乎他的意料，打开封筒，里面的一张蜀笺上，只写了八个字：

当断不疑

当仁不让

李隆基心里什么都明白了，这王十一不但知道我的身份，而且洞悉我的心志，对宫廷的情况也了如指掌！可他为什么这样藏头露尾呢？他到底是什么人呢？他到哪里去了呢？

嗒嗒嗒，前方的路上传来急骤的马蹄声。李隆基举目望去，小路上迎面跑来两个骑马的人。

两匹马到李隆基面前停下来。

第一匹马上跳下一个彪形大汉，他面皮白净，眼大有神，左下颌有一块指甲大的红痣，生着几根黑毛。他就是李隆基的心腹仆人王毛仲。

第二匹马上跳下一个苗条俊美的后生，一身书生打扮，李隆基并不认识。

两人向李隆基施礼请安。

李隆基问王毛仲：“不是让你留在府里吗？跑到这里干什么？”



王毛仲答道：“高公公派他来，说有要事启禀殿下！”说着瞅了那后生一眼。

那后生上前一步，说道：“高公公派奴婢来……”

“你是谁？”李隆基问道。

“奴婢是高公公手下的小黄门杨安！”

“小黄门？”李隆基看着他的白衫幘帽软底靴，眼里露出疑惑的目光。

王毛仲忙解释道：“是奴才给他换了装束，怕惹人耳目……”

李隆基马上明白了，满意地点点头。

杨安又说道：“高公公派我告诉殿下，大内出事了……”

一个糊涂久了的皇帝，一旦清醒过来，可能就是不幸或死亡向他逼近的时候。

十四天了。这十四天，李显感到是自己做皇帝六年里最为清醒的时间。他知道夙兴夜寐了，知道自己亲自批阅奏章、亲自书写和签发重要诏命了。

当然，这还只是一种有限的清醒。他没有大刀阔斧地割除积弊的胆魄和措施。

促使他清醒的，是上个月十七日的那次朝会。

那次朝会真是惊心动魄，至今他还记忆犹新。

那次朝会，他亲自追问许州司马参军燕钦融奏章中所说的事。跪在太极殿御案前的燕钦融，似乎不要命了，慷慨激昂地回答他的盘诘。

他问道：“你上疏责朕失仪，今日容你当面详奏。说得有道理，便赦你无罪；说得没有道理，便是毁谤朕躬！”

燕钦融顿首答道：“臣闻陛下朝堂上，会宴时，毬场里，梨园内，不顾尊卑上下，与群下恣意嘲谑，听淫词，观褒舞，还和皇后、宫人在元宵节微服出游京城大街，男女混杂，摩肩并踵，这样不自重不自爱，便是失仪！”

燕钦融的直言上奏，使他有些难堪，但又句句是实，无法回驳。唉，当时乐得忘乎所以的事，今天在这肃穆的朝会场合一品，确乎感到有点不像



样子，不成体统！

惭愧抵消了几分恼怒，他的声音不觉放低了些，问道：“你说后宫干挠朝政，又有什么根据？”

“皇后及其胞妹郾国夫人，崇国夫人，还有安乐公主，上官昭容等，卖官鬻爵，朝野皆知。就是市井无赖，只要交钱三十万，也可得到官职，外人称作‘斜封官’，现在这种斜封官已有几千人；重要官职的额外添员甚多，朝野都嘲笑宰相、御史、员外官为‘三无坐处’，意即人多得连坐的地方都没有。臣以为，有唐以来，现在朝政的混乱，实为空前。而这些，概由后宫干预朝政所致。愿陛下大权独揽，政由己出，雷厉风行，裁汰滥官，整肃宫掖。如此则国家幸甚，社稷幸甚！”燕钦融说完，又连磕了两个头。

他心中的恼恨已消失大半，暗暗佩服起这个小小的司马参军来。对方置生死于度外，直言时弊，忠肝义胆，实在可嘉。唉，只怪自己，经历二十年的磨难后重新当上皇帝，以为苦尽甘来，纵情享乐，荒废了朝政。近年来，奏章懒得看，诏书懒得写，皇后便和上官昭容她们串通一气，为所欲为，盗用我皇上的名义，干了多少坏事哟！她们受了人家的贿赂，便软磨硬泡，要我降旨授人家官职，这些墨敕不经外廷审议，斜封着由宫廷侧门送往中书省，外人称那些由此得官的人叫“斜封官”！古往今来，哪朝哪代有过这个词儿？真是旷古奇闻！还有那个安乐公主，有时干脆自己写好圣旨，用手捂着，不让我看上面写的是什麼，就逼我签字，唉，谁知道都签发了些什么样的荒唐敕命哟！皇上有我这么做的吗？不行，不能再这样糊涂下去了，也该借这个燕钦融的口敲一敲她们了！

于是，他又问道：“你说皇后淫乱，宗族强盛，图谋不轨，有何凭证，速速奏来！”

燕钦融微微抬起头，看了他一眼，又瞥了周围鹄立的大臣们一眼，眼中闪过复杂的目光，有怨怼，有期望，有舍生取义的庄严，有告别人世的凄惋。显然，这个小臣知道，皇后就坐在皇上身后的珠帘后面，她的党羽就站在自



己的身旁，自己当场揭他们的隐私，指斥他们的倒行逆施胡作非为，非死不可。也难为这个小小的参军了，听说他上朝前已让家里人为他准备好了棺材。

燕钦融终于开口了，吐词是那么清晰高朗：“臣该万死！臣以为，皇后与陛下共患难多年，今日多享些富贵，也在情理之中。但皇后无法无天，骄恣纵欲，先通武三思，谋害先太子重俊，这是尽人皆知的事，独陛下不予深究。逼死先太子重俊后，皇后更是变本加厉，私幸散骑常侍马秦客和光禄少卿杨均，上官昭容也与中书侍郎崔湜私通，秽声满朝野。安乐公主恃宠生骄，强占民田修定昆池，耗资巨大，并公然在皇城大街上强掠百姓为奴，搞得百姓怨声载道。现在韦氏众兄弟，窃踞要职，皇后与宗楚客、武延秀等把持朝政，朋比为奸，居心叵测……”

燕钦融说到这里，那个中书令宗楚客跳到了御案前，乱叫道：“燕钦融污言秽语，诽谤陛下，污辱皇后，诬陷朝廷大臣，意在动摇国家，倾覆社稷，应即刻正法！”

可是，皇上这个时候倒显得异常冷静。燕钦融的话刺痛了他，他感到自己确实被一帮齷齪小人包围了。皇后与外人私通，他早已听到一些风言风语，这种事，放在普通百姓身上，都难以容忍，何况他贵为一朝天子？但他没有去管，糊涂过去了。因为他怕她，管不了她，何况当年被流放时，他曾答应过她，万一将来老天有眼，得以复位，一定让她随心所欲，他决不干涉。看来她已闹得满城风雨了。再说这个宗楚客吧，何德何能，当了宰相？还不都是皇后一力撺掇我擢拔起来的吗？你就看他现在的行为吧，还有一点人臣之礼吗？按照成规，朝臣被人弹劾，不论对方的弹劾之词是否真实确凿，都应俯首躬背，迈小步迅速退到殿外，立于廊庑之下待罪。可这个宗楚客，竟当着我的面，指手划脚，大呼小叫，简直没把我放在眼里！想到这里，他狠狠瞪了宗楚客一眼，宗楚客才安静下来。

燕钦融瞥了宗楚客一眼，继续说道：“中书令宗楚客，以前里通外国，已有御史弹劾，陛下法外施恩，未予查办。可是他非但不自省思过，反而日夕



与皇后、安乐公主、武延秀等图谋不轨。安乐公主要做‘皇太女’，陛下是知道的，这主意就是宗楚客出的。宗楚客本人也处心积虑，窥测大宝。他曾对人说过这样的话：‘我官小职微时，日盼夜想能做宰相；现在做了宰相，才知道宰相也并不神圣，上面还有一个至尊至荣的皇帝呢。人生一世，草木一秋，我要能面南称孤，做上皇帝，哪怕是做一天，就是死也心满意足了！’这不明明是要造反吗？”

啪！他一拍御案，站了起来！他气得须发皆张，手脚发颤，再也听不下去了。燕钦融的话，对他来说，简直是振聋发聩！平时自己太糊涂了，太疏于防范了。这帮狗男女，在我背后想些什么，干些什么哟！他们要吃掉我嘛！要取我而代之嘛！情势何等严重！应该马上收拾掉这帮家伙！但只一瞬间，他又冷静下来了。他昏庸，但并非白痴。他知道，疣赘太大了，突然一刀割下，人就容易丧命；尾巴太长太大，身子已拖不动了，突然间硬要急转身，就有累死的危险。现在，宫廷内外，朝堂上下，皇后和宗楚客的亲信党羽不少，弄不好，就会把宫廷变为战场，甚至朕躬自身不保。他马上装出怒气是对燕钦融而发的样子，指着燕钦融说道：“全是一派胡言！还不速回许州待罪！”

他的意思是让燕钦融马上逃出京城，免遭毒手。他似乎聪明起来了，他要保护这个直言敢谏的小官。

那个燕钦融怔了一下，又似乎马上明白了什么，磕头谢恩后，下殿就走。

那个宗楚客，又动作起来了，匆忙下了殿，又匆忙赶回到御案前跪下来。

宗楚客说：“陛下，臣有死罪！臣自陛下复辟以来，竭心殚虑，辅助陛下，一罪也；先太子和李多祚谋逆，兵犯天阙时，臣拥兵屯于太极殿前护卫陛下，此二罪也；臣蒙陛下不弃，倚为肱股，备位宰辅，秉公办事，得罪了小人，致使谗口毁诬，此三罪也……”

他对宗楚客的名为请罪，实为叙功的表演十分反感，哼，先太子重俊兵犯天阙，谁知道到底是为了什么？真是要弑君夺位吗？不见得！我事后听说，



重俊身为太子，武三思竟称人家作“小子”，安乐公主夫妇干脆称人家作“奴才”，太子实在忍受不了这种污辱，才起兵杀了武三思父子，又来宫中要杀上官昭容和安乐公主的。带兵杀进皇宫，做法固属大逆无道，但也是不得已而为之的。你宗楚客拥兵太极殿前，名为保驾，其实也是为了保护你自己！今天你还有脸来表功呢！

宗楚客的话还没说完，宫廷卫士已将燕钦融捉回，两个武士在马上各拎着燕钦融的一条胳膊立在丹墀之下。燕钦融身子悬空，双腿显然已被打断，无力地悠晃着。

还没等他开口问这是怎么回事，那两个武士一声口号，又将燕钦融高高举起来，再同时撒手，把燕钦融重重地摔在金殿前，脑袋撞到一根殿柱上，发出一声钝响。

燕钦融脖子被摔断，惨叫一声死去了。

他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了，忿然作色道：“你们怎敢在朕躬面前擅自行凶？”

两个武士身上的勇武之气一扫而光，跪在殿前，连连磕头道：“陛下恕罪，是宗大人传陛下圣旨……”

他转而对宗楚客叱道：“好一个大忠臣！在金殿之上，在朕躬面前，竟敢假传朕的旨意，还有什么无法无天的事做不出来？……”

他还要说些什么，猛听到身后传来一声轻嗽，不由得浑身一震，马上顿住了口。

皇后韦氏在垂帘后的一声咳嗽，对他来说，不啻五雷轰顶。

他怕她！至于为什么怕，到底怕她什么，他自己也说不清。是因为韦氏年轻时娇媚，既会撒娇又能撒泼，早在内室之中，床第之上，把他拿下了吗？是因为她曾和自己共患难二十年，自己全仗她的温存安慰才度过了日夕忧惧的岁月，而在这漫长的岁月中，她是他的胆，他的依靠，久而久之，他便对她言听计从，俯首听命？还是因为她现在已生了几个皇儿皇女，加上她的亲

